附件1

2024年北京市青少年射击冠军赛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北京市体育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二、承办单位

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和国际交流中心

北京市射击运动协会

北京市朝阳区体育局

北京奥乐星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三、时间和地点

2024年4月19日至21日在朝阳区第二少儿业余体校举行

四、竞赛组别及项目

（一）竞赛组别

U18组（男、女）：2006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出生（16-18岁）

U15组（男、女）：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13-15岁）

U12组（男、女）：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11-12岁）。

（二）竞赛项目

U18组：

男子：

1.50米步枪3种姿势（3×20）

2.10米气步枪（60发）

3.50米步枪卧射（60发）

4.25米手枪速射（60发）

5.25米手枪速射8〞6〞

6.50米手枪（60发）

7.10米气手枪（60发）

8.10米移动靶标准速射击（30+30）

9.飞碟双向（125靶）

10.飞碟多向（125靶）

女子：

1.50米步枪3种姿势（3×20）

2.10米气步枪（60发）

3.50米步枪卧射（60发）

4.25米手枪（60发）

5.10米气手枪（60发）

6.10米移动靶标准速射击（30+30）

7.飞碟双向（125靶）

8.飞碟多向（125靶）

甲组混合团体：

1.10米气步枪混合团体

2.10米气手枪混合团体

3.飞碟双向混合团体

U15组：

男子：

1.50米步枪3种姿势（3×20）

2.10米气步枪（60发）

3.50米步枪卧射（60发）

4.25米手枪速射8〞6〞

5.50米手枪（30发）

6.10米气手枪（60发）

7.25米手枪（60发）

8.10米移动靶标准速射击（30+30）

9.飞碟双向（50靶）

10.飞碟多向（50靶）

女子：

1.50米步枪3种姿势（3×20）

2.50米步枪卧射（60发)

3.25米手枪(60发)

4.10米气步枪(60发)

5.10米气手枪(60发)

6.10米移动靶标准速射击（30+30）

7.飞碟双向（50靶）

8.飞碟多向（50靶）

混合团体：

1.10米气步枪混合团体

2.10米气手枪混合团体

U12组（男、女）：

1.10米气步枪（20发）

2.10米气手枪（20发）

五、运动员资格

（一）符合北京市体育局《北京市青少年运动员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京体竞技字〔2011〕10号）的有关要求。

（二）符合《北京市体育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北京市青少年运动员注册工作的通知》（京体青字〔2023〕19号）的有关规定。

（三）参赛运动员经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确认后方可参赛。

六、参加办法

（一）以区为单位组队参加。

（二）以2024年度青少年运动员注册为依据，运动员只能代表2024年度注册单位参加比赛。

（三）经二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

（三）各单位可报领队1人，教练1-4人，运动员U18组各报男子：步枪6人、手枪慢射5人、手枪速射5人、飞碟10人、移动靶5人；女子：步枪6人、手枪5人、飞碟10人、移动靶5人。U15、U12不限制报名人数。

（四）运动员每人最多可报：步枪4项、其它项目3项，各组别之间不得越组参赛，比赛时间项目发生冲突自行调节。

（五）参加混合团体项目的人员不可以跨区、跨组组合，每个单位不限制报名队数。

（六）各单位枪弹自备,枪弹运输、保管和使用必须严格遵守有关安全规定。

七、竞赛办法

（一）采用中国射击协会审定的最新射击竞赛规则和修订补充条文。

（二）比赛设队赛和个人赛，男、女各项由3名运动员编队进行队赛，报名不足3人可参加个人赛；报名不足3人（队）的项目不进行比赛。

（三）比赛时，运动员记分射脱靶应立即向裁判员报告；不报告者，一经发现，将立即取消该运动员比赛资格。

（四）甲组奥运会气枪项目资格赛个人前八名通过决赛确定最终个人名次。当个人项目人数少于4人或混合团体项目少于4队时，取消决赛，名次按照资格赛录取。

（五）各项目各组别如报名参赛3人（队）或参赛运动员均代表同1个单位时，可进行比赛和录取名次。报名不足3人（队）时，则不进行比赛。

（六）比赛时运动员须持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参赛。

（七）领队会、技术会议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

八、报名办法

（一）网络报名：各参赛单位于2024年2月26日—2月29日在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和国际交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bjcac.org.cn)进行网络预报名；

（二）现场报名：各参赛单位于2024年3月1日将以下材料送交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和国际交流中心四层奥运项目管理二部。

1.加盖参赛单位公章报名表一份；

2.领队签字并加盖参赛单位公章参赛承诺书一份；

3.参赛领队、教练员和队医身份证复印件，参赛运动员身份证（户籍卡）和学籍卡复印件；

4.参赛运动员及监护人签字运动员参赛声明。

（三）逾期未报名或未提交材料按不参赛处理，报名后不得更改运动员，不在参赛人员名单内的人员届时不得入场。所有运动员报名的子项如需更改必须在领队会当天书面确定教练签字并加盖区体育局公章方可生效，逾期不得更改，抽签后不得进行任何更改。

（四）本次比赛不收取报名费。

联系人：赵一峥，联系电话：63159690；

 电子邮箱：zhaoyizheng@tyj.beijing.gov.cn

九、录取名次和奖励办法

（一）录取名次按照实际到场参赛人（队）数为准，比赛各项目组别录取前8名，参赛不足8人（含）的，递减1名录取。

（二）获得比赛前3名的运动员（队），运动员分别颁发奖牌和证书；其他获得名次者分别颁发证书。

（三）北京市青少年射击冠军赛为北京市青少年射击锦标赛资格赛。获得冠军赛U18、U15组各子项排名前16名的参赛队，按照所参赛项目有资格报名参加锦标赛。

1.运动员在冠军赛比赛中获得的席位是锦标赛U18、U15组各子项的一个参赛席位，席位授给运动员所代表的单位。

2.参加锦标赛的运动员不能兼未获得席位的个人项目，但参加锦标赛团体赛的运动员可以兼项参加本项目的个人项目。

十、人身安全和医疗保险

（一）所有参赛人员要按照赛事主办及承办单位有关要求做好参赛各项安全保障工作。

（二）各参赛单位须为本单位所有参赛运动员、教练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参赛运动员、教练员应确保身体健康，其在比赛中发生的任何意外伤害、伤病等事故，主办和承办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反兴奋剂和赛风赛纪

（一）若比赛中出现兴奋剂违规行为，将取消运动员所获比赛成绩名次及奖励，并按照相关规定追加处罚。

（二）参赛人员违反赛风赛纪规定，弄虚作假、冒名顶替、干扰赛场秩序、拒绝领奖、采用不正当手段获取名次者，一经查实，取消其参赛资格和成绩名次及奖励，并按照相关规定追加处罚。

十二、纠纷解决和裁判员

（一）各项目竞赛均设立纠纷解决办公室，并按照相关要求对比赛发生的纠纷进行判定；

（二）在本次比赛中发生的纠纷，可以依法向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三）所有裁判员由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和国际交流中心商北京市射击运动协会统一选派。

十三、本规程解释、修改权属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和国际交流中心，未尽事宜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